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提前收回出售控股子公司交 易价款并相应调整部分交易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补充确认提前收回出售控股子公司交易价款并相应调整部分交易价款事项的材料,听取了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现阶段资金状况和业务发展需求,经与受让方协商谈判,与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杭州黯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4.05%股权的受让方达成协议,提前收回剩余交易价款并将剩余交易价款金额调整为8,100 万元。该事项是公司基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按照平等、公正的原则与受让方协商谈判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前收回出售控股子公司交易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我们同意提前收回出售控股子公司交易价款并相应调整部分交易价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提前收回出售控股子公司交易价款并相应调整部分交易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江泽 黄斯颖 朱晓喆

2021年2月22日